**市建委关于颁布《天津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的通知**

津建科〔2015〕409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国家技术经济政策，节约资源，保护环境，规范天津市绿色建筑的评价，天津城建大学、天津市建筑设计院等单位按照我委《关于下达2014年天津市建设系统第一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》（津建科〔2014〕439号）文件要求，对《天津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DB/T29-204-2010）进行了全面修订。经我委组织专家审定，现批准《天津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DB/T29-204-2015）为我市地方工程建设标准，自2016年1月1日起在我市实施。原《天津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DB/T29-204-2010）同时废止。

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执行本标准，实施过程中如有不明之处及修改意见，请及时反馈给天津城建大学、天津市建筑设计院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。

本标准由天津城建大学、天津市建筑设计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建设工程技术研究所负责征订和发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翻印和复制。

2015年10月30日